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珮華

張坤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1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珮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坤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坤煌明知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竟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1時13分許，將BEY-675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臨時停放在高雄市○○區○○街00巷○○○街○○○號誌交岔路口，恰有李珮華駕駛AML-682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重慶街5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經該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有葉伽紋騎乘008-EEW號機車(下稱丙車)，沿天津街由南

01 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時，因遭甲車阻擋視線而未及注意乙  
02 車，且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貿然前行，丙車  
03 前車頭遂與乙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葉伽紋因此人車倒地，  
04 並受有左手及左膝挫擦傷、顱顏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

05 二、認定以上犯罪事實之依據：

06 (一)被告張坤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李珮華於警詢及偵  
07 查中之供述。

08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葉榮富、柯尊仁律師分別於警詢、偵查中  
09 之證述。

10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1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高  
12 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13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  
15 告2人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16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坦承為  
17 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  
18 (偵卷頁59、61)，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9 規定，均予減輕其刑。

20 四、審酌被告2人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護  
21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因而肇致本件交  
22 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及理由所載傷勢，實有不該；  
23 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4 以致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適度賠償，復考量被告2人過失之  
25 程度、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對本件車禍亦與有過失等  
26 情，及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7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盧重逸

05 附錄論罪之法條：  
06 刑法第284條前段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